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朱国刚	章智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公司 2025 年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2013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13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5 年	2013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

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